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编

# 世界认证“地图”

## 照明产品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 世界认证“地图”

## 照明产品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世界认证“地图”照明产品 /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编 .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5066-9022-5

I. ①世… II. ①威… III. ①电气照明—照明装置—产品质量认证—世界 IV. ① TM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4781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5 字数 161 千字

2018 年 9 月第一版 201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 编委会

主 编 谢浩江

副主编 朱喜群 陈 斌

顾 问 李春江

编 者 朱喜群 谢浩江 倪济宇 李 栋

曾 博 许 诺 陈 斌 傅 捷

卢雍宇 杨 丽 王 辉 马文溪

林 治 彭亦琛 张志平 张馨艺

郑皓屯 袁文娟 俞 燕 赖明宇

倪 伟

审 定 刘国荣 张序星 柳荣贵

# 序

照明产品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始于改革开放，历经数十载，中国制造的照明产品不仅满足了国内广大消费者的需求，还畅销全球。随着产业升级以及技术进步，近年来，照明产业出现了明显的新型产品替代传统产品的趋势。2016年，我国照明电器产品出口多年来首次遭遇下降，出口额388亿美元，相比2015年出口额450亿美元，下降达13.8%。而此前都是两位数的增长。到了2017年，出口逐步复苏。2017年，照明产品出口达到412亿美元，同比增长6.2%。和前两年相比，出口LED照明产品继续两位数增长；传统光源产品出口则持续下滑，传统产品与LED产品呈现此消彼长的态势。

与此同时，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和国际市场环境竞争的日趋加剧，我国制造成本优势逐渐减弱，技术创新投入持续增加。据相关数据统计，目前除汇率因素外，技术贸易壁垒和关税已经共同成为我国企业出口的第二大影响因素，约占影响企业出口全部因素的25%，其影响呈逐年上升态势。2017年，由于技术贸易壁垒的影响，我国出口企业损失逾千亿美元，广东、浙江、江苏、上海等企业聚集地成为受损的重灾区，受损领域主要集中在机电、农食和化矿领域。照明产品行业、企业也同样面临着应对全球市场技术贸易壁垒的成本日益增加、困难日趋凸显等问题。同时，我国照明产品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新兴市场出口量连年增长，对我国照明产品制造业带来的市场准入与技术法规更加多样化、复杂化的影响也日益显著。部分出口照明产品企业因为不了解目标市场的准入要求与技术法规，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屡屡遇到阻碍，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另外，智能家居等新型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同样面临着满足目标市场准入与

技术法规要求。节能环保的诉求也促使进口国家的政府机构相继出台相关的能效技术法规。因此，照明产品制造企业应充分重视并关注目标市场准入与技术法规的要求与变化，在产品开发设计以及生产制造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尽可能在出口前获得目标市场授权的有资质的认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持续保持其合规有效性，从而避免在贸易过程中因为不符合相关技术法规要求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而遭受经济损失。

伴随着照明产品制造业的发展历程，我国照明产品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行业组织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专注于照明产品标准、检验检测、认证技术的研究，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化、合格评定等国际组织活动，通过双边、多边国际交流与合作，有效跟踪各国市场准入及技术法规变化，承担多项出口产品检验检测认证工作，在照明产品制造业与国际市场的准入门槛之间架起了一座便捷、高效的桥梁。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发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地位不断提升的大趋势下，我们需要更多的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机构面向全球市场，在寻求自身立足和不断发展的同时，致力于帮助照明产品制造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应对各国市场的技术贸易壁垒，承担责任、分享经验、引领行业共同发展。

照明行业既是传统产业又是现代产业，实施“中国制造 2025”，让中国质量为世界高品质代言，对我国包括照明行业在内的机电制造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面发展外向型经济，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以技术创新与质量引领国际消费，就必须要做到知己知彼、防患于未然。本书的出版，填补了我国照明产品行业对全球各国市场准入制度要求进行综合汇编的空白，期望其能够带动行业信息交流与共享，成为照明产品制造企业、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从业人员的一本实用工具书。

2018.7

陈燕生 理事长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 前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世界各国和地区对照明产品的质量、安全与环保等要求日趋完善，中国作为照明产品出口大国，企业面临越来越多的技术贸易壁垒。另外，专业机构对全球市场准入与认证技术的研究实践以及交流的需求也日益凸显。为帮助照明行业积极应对全球经济形势变化，有效应对海外市场技术贸易壁垒，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号召，促进中国出口贸易增长，同时促进认证检测技术交流，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导下编写出版本书。

本书收集整理了世界主要国家及经济体针对照明产品的强制性市场准入和认证要求、基本差异以及标准，旨在为照明产品制造以及出口企业提供指南与参考，有效应对技术贸易壁垒。

本书概括了全球 170 多个主要国家与地区的准入与认证要求。主要介绍强制性要求，如中国 CCC、韩国 KC、欧盟 CE 等，照明产品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测试并取得认证证书，才能在当地市场销售。附录介绍了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及 IEC-IECEE-CB 体系的情况，并呈现了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如德国 VDE、加拿大 CSA 认证等，取得相关自愿性认证可以提高市场以及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因此，出口企业在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同时，选择一种或多种自愿性认证，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书所述认证要求仅涉及固定式通用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水族箱灯具、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地面嵌入式灯具、儿童用可移式灯具、荧光灯用镇流器、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直流或交流电子镇流器以及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各地区和国家列举的产品范围的选取原

则是强制认证和/或准入要求的产品，概述市场准入要求、强制认证/准入的产品范围、认证要求与标志，并列了基本国家差异与强制性标准，包括电气安全、电磁兼容(EMC)、能效以及无线WiFi等方面的要求。制造企业可根据出口目的地查询相关照明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要求与标准，有针对性地制定检测认证方案。

本书编写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以及标准信息更新日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由于各地区与国家的强制性认证要求、产品范围与标准都在不断变化与升级，为保证产品开发能满足最新要求，各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书，读者应注意其他技术法规与认证规范的更新。本书的编写单位也将继续跟踪全球认证要求与标准的变化，并在适当的时候改版。

由于时间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此感谢国家认监委领导的大力支持、行业企业的关注与信任、CVC威凯以及昕诺飞公司相关同事的辛劳与付出。

让我们致力于分享，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本书编委会**

**2018.7**

# 目 录

第一章 亚洲国家和地区照明产品强制性准入、认证与标准要求	1
1.1 中国	1
1.1.1 大陆地区	1
1.1.2 香港地区	3
1.1.3 澳门地区	4
1.1.4 台湾地区	6
1.2 海湾七国	8
1.2.1 海湾标准化组织 (GSO)	8
1.2.2 沙特阿拉伯	9
1.2.3 巴林	11
1.2.4 卡塔尔	12
1.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
1.2.6 阿曼	14
1.2.7 也门	15
1.2.8 科威特	16
1.3 其他国家	18
1.3.1 蒙古	18
1.3.2 朝鲜	19
1.3.3 韩国	20
1.3.4 日本	22
1.3.5 越南	23
1.3.6 老挝	24
1.3.7 柬埔寨	25

1.3.8	文莱	26
1.3.9	缅甸	27
1.3.10	泰国	27
1.3.11	马来西亚	29
1.3.12	新加坡	30
1.3.13	菲律宾	31
1.3.14	印度尼西亚	33
1.3.15	东帝汶	34
1.3.16	尼泊尔	34
1.3.17	不丹	35
1.3.18	孟加拉国	36
1.3.19	印度	37
1.3.20	斯里兰卡	38
1.3.21	马尔代夫	39
1.3.22	哈萨克斯坦	40
1.3.23	吉尔吉斯斯坦	40
1.3.24	塔吉克斯坦	40
1.3.25	乌兹别克斯坦	41
1.3.26	土库曼斯坦	42
1.3.27	格鲁吉亚	43
1.3.28	阿塞拜疆	44
1.3.29	亚美尼亚	45
1.3.30	巴基斯坦	46
1.3.31	阿富汗	46
1.3.32	伊朗	47
1.3.33	伊拉克	48
1.3.34	叙利亚	49
1.3.35	黎巴嫩	50
1.3.36	约旦	50
1.3.37	巴勒斯坦	52

1.3.38	以色列	53
1.3.39	塞浦路斯	54
1.3.40	土耳其	54
<b>第二章 欧洲国家和地区照明产品强制性准入、认证与标准要求</b>		<b>55</b>
2.1	欧盟	55
2.1.1	欧盟地区	55
2.1.2	德国	57
2.1.3	奥地利	58
2.1.4	比利时	60
2.1.5	保加利亚	61
2.1.6	塞浦路斯	62
2.1.7	克罗地亚	63
2.1.8	捷克	63
2.1.9	丹麦	63
2.1.10	爱沙尼亚	65
2.1.11	芬兰	66
2.1.12	法国	67
2.1.13	希腊	68
2.1.14	匈牙利	68
2.1.15	爱尔兰	68
2.1.16	意大利	69
2.1.17	拉脱维亚	69
2.1.18	立陶宛	70
2.1.19	卢森堡	70
2.1.20	马耳他	71
2.1.21	荷兰	71
2.1.22	波兰	71
2.1.23	葡萄牙	72
2.1.24	罗马尼亚	72

2.1.25	斯洛伐克	73
2.1.26	斯洛文尼亚	73
2.1.27	西班牙	74
2.1.28	瑞典	75
2.2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欧洲经济区	76
2.2.1	挪威	76
2.2.2	冰岛	77
2.2.3	列支敦士登	78
2.2.4	瑞士	79
2.3	海关联盟和欧亚经济联盟	81
2.3.1	海关联盟	81
2.3.2	俄罗斯	82
2.3.3	白俄罗斯	83
2.4	其他国家	84
2.4.1	英国	84
2.4.2	乌克兰	86
2.4.3	法罗群岛	87
2.4.4	摩尔多瓦	87
2.4.5	摩纳哥	88
2.4.6	塞尔维亚	89
2.4.7	黑山	90
2.4.8	阿尔巴尼亚	92
2.4.9	马其顿	93
2.4.10	圣马力诺	93
2.4.11	安道尔	93
2.4.12	波黑	94
<b>第三章</b>	<b>非洲国家和地区照明产品强制性准入、认证与标准要求</b>	<b>96</b>
3.1	北非地区	96
3.1.1	埃及	96

3.1.2	苏丹	98
3.1.3	利比亚	98
3.1.4	突尼斯	99
3.1.5	阿尔及利亚	100
3.1.6	摩洛哥	101
3.2	东非地区	103
3.2.1	埃塞俄比亚	103
3.2.2	厄立特里亚	104
3.2.3	索马里	104
3.2.4	吉布提	104
3.2.5	肯尼亚	104
3.2.6	坦桑尼亚	106
3.2.7	乌干达	107
3.2.8	卢旺达	108
3.2.9	布隆迪	109
3.2.10	塞舌尔	110
3.3	西非	110
3.3.1	毛里塔尼亚	110
3.3.2	塞内加尔	110
3.3.3	冈比亚	111
3.3.4	马里	111
3.3.5	几内亚	111
3.3.6	几内亚比绍	111
3.3.7	佛得角	112
3.3.8	塞拉利昂	112
3.3.9	利比里亚	112
3.3.10	科特迪瓦	113
3.3.11	加纳	113
3.3.12	多哥	114
3.3.13	贝宁	115

3.3.14	尼日尔	115
3.3.15	尼日利亚	116
3.4	中非地区	118
3.4.1	乍得	118
3.4.2	中非	118
3.4.3	喀麦隆	118
3.4.4	赤道几内亚	120
3.4.5	加蓬	120
3.4.6	刚果	121
3.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2
3.5	南非地区	122
3.5.1	赞比亚	122
3.5.2	安哥拉	124
3.5.3	津巴布韦	124
3.5.4	马拉维	125
3.5.5	莫桑比克	126
3.5.6	博茨瓦纳	127
3.5.7	纳米比亚	127
3.5.8	南非	127
3.5.9	莱索托	128
3.5.10	马达加斯加	128
3.5.11	科摩罗	129
3.5.12	毛里求斯	129
3.5.13	留尼汪岛	130
<b>第四章</b>	<b>北美洲国家和地区照明产品强制性准入、认证与标准要求</b>	<b>131</b>
4.1	加拿大	131
4.2	美国	133
4.3	墨西哥	136
4.4	巴哈马	137

4.5	巴巴多斯 .....	137
4.6	哥斯达黎加 .....	137
4.7	古巴 .....	138
4.8	格林纳达 .....	139
4.9	牙买加 .....	139
4.10	多米尼克 .....	140
4.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0
4.12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41
<b>第五章 南美洲国家和地区照明产品强制性准入、认证与标准要求.....</b>		<b>142</b>
5.1	哥伦比亚 .....	142
5.2	委内瑞拉 .....	143
5.3	圭亚那 .....	143
5.4	苏里南 .....	144
5.5	厄瓜多尔 .....	144
5.6	秘鲁 .....	145
5.7	巴西 .....	146
5.8	玻利维亚 .....	146
5.9	智利 .....	146
5.10	乌拉圭 .....	147
5.11	阿根廷 .....	148
<b>第六章 大洋洲国家和地区照明产品强制性准入、认证与标准要求.....</b>		<b>150</b>
6.1	澳新地区 .....	150
6.2	澳大利亚 .....	151
6.3	新西兰 .....	152
6.4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52
6.5	萨摩亚 .....	153
6.6	斐济 .....	153
6.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153

6.8 汤加 .....	154
6.9 瓦努阿图 .....	154
6.10 库克群岛 .....	154
附录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 .....	155
附录 2 IECEE-CB——国际认证的桥梁 .....	156
附录 3 主要认证机构及认证标志一览表（家电产品） .....	158
附录 4 编写机构简介 .....	165

# 第一章 亚洲国家和地区照明产品 强制性准入、认证与标准要求

亚细亚洲，简称亚洲，面积 4457.9 万 km<sup>2</sup>，覆盖地球总面积的 8.6%（人口总数约为 40 亿，占世界总人口约 60.5%（2010 年），是七大洲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一个洲。包括以下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海湾地区（沙特阿拉伯、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也门、科威特）、蒙古、朝鲜、韩国、日本、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印度、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约旦、巴勒斯坦、以色列、塞浦路斯、土耳其等。

## 1.1 中国

### 1.1.1 大陆地区

#### 1.1.1.1 照明产品市场准入要求与技术法规

类别	准入与法规要求	产品范围（照明）
电气安全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所涵盖的产品，须申请强制性认证并加贴 CCC 标志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固定式通用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水族箱灯具，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地面嵌入式灯具，儿童用可移式灯具，荧光灯用镇流器，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直流或交流电子镇流器，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电磁兼容（EMC）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涵盖的产品须满足电磁兼容（EMC）要求并通过强制性认证并加贴 CCC 标志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固定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水族箱灯具，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地面嵌入式灯具，儿童可移式灯具，荧光灯用镇流器，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直流或交流电子镇流器，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